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國際會議）

參與 2014 年兩岸著作權工作組會晤 及研討會

服務機關：國立故宮博物院

姓名職稱：徐科長佳鈴

派赴國家：大陸地區寧夏

出國期間：103 年 8 月 15 日至 19 日

報告日期：103 年 8 月 26 日

公務出國報告提要

出國報告名稱：參與 2014 年兩岸著作權工作組會晤及研討會

頁數：9 含附件：否

出國計劃主辦機關/聯絡人/電話

國立故宮博物院/王姿雯/（02）2881-2021 分機 2901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電話

徐佳鈴/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科長/28812021 分機 2380

出國類別：其他 國際會議

出國期間：103 年 8 月 15 日~103 年 8 月 19 日

出國地區：大陸地區寧夏

報告日期：103 年 8 月 26 日

關鍵詞：寧夏、兩岸著作權工作組會晤

摘要：

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保護國家無形資產之智慧財產權，及文創商品之開發權利，藉由參與兩岸著作權工作組會晤及研討會，與中國大陸官方及民間相關人士討論溝通，對本院智慧財產權被侵權之預防具有重要意義。另該等會議之研討會中，針對中國大陸最新之法制趨勢多有討論。本次兩岸著作權工作組會晤及研討會由中國版權協會、海峽兩岸商務協調會主辦；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協辦。藉由參與兩岸著作權工作組會晤及研討會，本院據以預先規劃抵制盜版之預防措施，有效降低侵權案之數量。

目次

壹	目的	3
貳	過程	3
參	心得與建議	8
附錄一：相關照片		10

壹、 目的

本次鑒於大陸地區廠商及個人賣家未經本院授權，擅自使用本院藏品圖像或其他侵害本院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氾濫，嚴重損害本院商譽及著作財產權。為保護國家無形資產之智慧財產權，及文創商品之開發權利，藉由參與兩岸著作權工作組會晤，與中國大陸官方及民間相關人士討論溝通。另該等會議之研討會中，針對中國大陸最新之法制趨勢多有討論，並透過瞭解兩岸著作權法修訂動向和成果，進一步提升兩岸著作權產業發展和保護。

貳、 過程

一、參訪行程

日期	地點	參訪行程 及 工作事項
8月15日	臺北→寧夏	去程
8月16日 至 8月18日	寧夏	一、 參與2014年兩岸著作權 工作組會晤及研討會 二、 參訪後資料整理。
8月19日	寧夏→臺北	回程

二、參訪紀要

(一) 參與「2014年兩岸著作權工作組會晤」：

鑒於大陸地區廠商及個人賣家未經本院授權，擅自使用本院藏品圖

像或其他侵害本院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氾濫，嚴重損害本院商譽及著作財產權。為保護國家無形資產之智慧財產權，及文創商品之開發權利，藉由參與兩岸著作權工作組會晤，與中國大陸官方及民間相關人士討論溝通。

本次「2014 年兩岸著作權工作組會晤」於大陸寧夏銀川舉行，本院本次提請協處事項為本院出版品《故宮藏畫大系》一書侵權案，相關過程說明如下：本院於 2013 年底藉參加大陸文創展覽期間，查獲「中國畫名家作品選萃—牡丹」、「故宮藏畫大系—清六大家」二書，其內容及版權頁均盜用本院出版品《故宮藏畫大系》一書，經提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透過兩岸兩會業務聯繫平臺及協議處理機制分別進行協處，獲陸方正面回應，此次會晤中大陸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版權管理司表示，目前已將案件交由大陸公安部後續查處中。

本次會晤另就「加強兩岸著作權法修法交流」、「請陸方於網路上就我方影視節目、流行音樂之著作權加強執法保護」、「建議兩岸文化部(含陸方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制度化參與兩岸智慧財產保護合作協議機制」、「大陸多媒體播放機的侵權問題」及「版權登記與認證的公正性，希望為陸方法院採納」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參與兩岸著作權工作組會晤，對盜版之預防具有重要意義。智慧財產權保護得到落實後，除了可保護本院重要文創資產，更能促進兩岸經濟、科技與文化之發展。

(二) 參與「2014 年兩岸版權保護研討會」：

透過瞭解兩岸著作權法修訂動向和成果，進一步提升兩岸著作權產業發展和保護。本次「2014 年兩岸版權保護研討會」於大陸寧夏銀川舉行，研討會分為二個主題，第一個主題為「兩岸著作權法修訂動向和成果」、第二個主題為「兩岸著作權產業發展和保護」，重點摘錄如下：

1、兩岸著作權法修訂動向和成果

- (1) 大陸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版權管理司于慈珂司長演講「大陸著作權法修法工作經驗分享及版權保護現狀」。

主講人主要介紹大陸著作權法修正主要重點：在權利人及利用人之間之權益盡量取得衡平，並參考國際條約及法規等相關規定，同時增加修法的公開透明度，強化網路侵權案件之查緝等等。此外，演講中亦提及陸方正加強法律及查緝技術方面的專才，希望能加強查緝盜版。

- (2) 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馬繼超副總幹事演講「著作權集體管理的運營經驗分享及相關問題」。

主講人主要介紹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是落實著作權保護工作重要的一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存在之目的，對於著作人權利之行使與落實大有助益。有效解決因著作被大量而廣泛地使用，個別的著作人或著作權人無法有效的控制、監督其著作被利用之情況與收取使用報酬等情形。

- (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吳逸玲科長演講「臺灣著作權法修法工作經驗分享」。

主講人主要介紹臺灣著作權法修法主要重點：調整公開播送權、傳輸演出上映及散布等，並新增再公開傳達權；明訂著作權歸屬及討論職務是否應以法律明定於聘用人或受聘人所有；調整表演人及錄音著作保護；針對學校合理利用等作調整及規範，以建全體合理使用；增訂著作財產權人不明強制授權規定。由於涉及層面廣泛，將再舉辦公聽會整合各界意見。

- (4)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賴文智所長演講「由促進著作利用觀點檢

視臺灣著作權法修法方向」。

主講人主要建議著作財產權限制應朝向明確化，應回歸權利人、授權成本、執法成本等因素考量。另現況錄音、表演在多數大陸法系國家被認為是「著作鄰接權」，保護較低。若當成著作保護，會有超過國際標準的問題。惟為因應資訊與通科技的高度發展，在修法同時，須注意除保障著作權人之權益外，亦須兼顧公共利益為妥。

2、兩岸著作權產業發展和保護

(1) 百度公司梁志祥副總裁兼總裁助理演講「互聯網版權產業發展情況」。

主講人主要介紹2008年大陸國務院頒布「國家智慧財產權綱要」，2012年於北京簽訂「視聽表演條約」，對整個中國版權之發展邁入另一新紀元。在互聯網發展方面，2013年中國互聯網的GDP貢獻已超過德國、法國等。2015年網民人數及滲透率更將超過美國。未來對於互聯網版權相關規定的修定，應秉持著作權法的基本精神，妥善處理好創作者、使用者，以及社會公益間的平衡，更加完善互聯網版權產業之發展。

(2) 中央電視臺總編室石村副主任演講「電視行業的版權保護與運營現況」。

主講人主要介紹數位壓縮技術及傳播科技的日新月異，使中國有線、無線、衛星，及數位電視頻道大幅增加，電視產業進入多元頻道紀元。目前大陸的電視業者對利用他人著作亦須付費已有共識，國務院亦加強處理相關付費之規範，電視產業版權

保護時代已經展開，過去電視台認為自己是宣傳角色，較不重視版權保護的情況已經極為少見。

- (3) 上海書刊發行行業協會哈九如會長演講「互聯網環境下的版權公共管理與服務」。

主講人主要介紹說明著作權登記近年來在大陸成長之情況，目前著作權登記面臨的問題，主要為作品登記後開發不足，即作品登記後，著作權人並未積極發行其作品或為相關之利用。建議建立全國統一的登記查詢平台、加強作品登記的後續管理，讓著作權登記制度更為完善。同時建議促進互聯網成員間的版權合作、加強網路版權信息的分享與建立內部糾紛調解機制，以促進合作共贏發展。

- (4) 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廖偉銘理事長演講「臺灣影音產業發展過程及現況」。

主講人主要介紹有關電視及電影產業部分，近年來臺灣的電視節目及電影成長雖較為緩慢，但是，每年仍保持一定的程度成長。以電影為例，電影是以創作者為導向的媒體，主要工作在於電影的製作，電影業的關鍵成功因素在於電影人才以及市場環境，然而臺灣電影產業在缺乏資金以及市場的情況下，紛紛依賴政府頒發的「國片製作輔導金」作為主要的拍片資金來源。另海外網路盜版猖獗，也是導致近年來臺灣影視產業面臨困境的原因。未來產業人才的培育與經驗之傳承是當前影視產業發展的重要課題，同時並應加強兩岸合作，遏止非法。

- (5) 慈濟基金會何日生發言人演講「非營利人文傳播事業版權保護現況與發展」。

主講人主要介紹各個實際案例中，慈濟在整個服務的過程中，

如何結合義工透迅速反應，並以愛為文創之源頭，展現各式文創作品之成果。未來更加強化以愛為文創之出發點，創造更大的非營利文創價值，為真、善、美之人類大愛作見證，淨化人心及社會。

(6)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吳旻潔副董事長演講「誠品：大陸、臺灣、香港的文創交流新平臺」。

主講人主要介紹誠品將本身定位在傳播者的角色，誠品的核心價值為將人文及藝術分享在人群中。誠品的經營理念為：善、愛、美、終身學習，運用於對生活方式、生命態度的實踐。近年來積極在公益回饋、文化推動、鼓勵原創等方面不斷努力，並積極朝大陸及香港擴展，致力「多元文化」的和諧對話及共生發展，創造多元文創產值。

叁、心得與建議

一、應持續參與「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機制下舉行之兩岸著作權工作組會晤及研討會，提升本院智慧財產權被侵權預防之效果：

為促進兩岸經濟、科技與文化發展，有關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事宜，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事宜業已簽訂「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為保護我國珍貴藏品圖像之相關智慧財產權，就有關本院智慧財產權被侵權事項，若發生於大陸地區時，本院除進行「網路維權」外，另並函請法務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協助提請大陸相關主管部門協處解決。建議本院應每年持續參與「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機制下舉行之兩岸著作權工作組會晤及研討會，與中國大陸官方及民間相關人士討論溝通，提升本院智慧財產權被侵權預防之效果。

二、辦理本院商標註冊作業，強化本院智慧財產權在大陸之主張：

本院自 2006 年開始推動品牌授權業務，為加強並拓展本院商標於海外各地區之使用權利，以增進本院全球之文化市場產值，先後已於美國、歐盟、紐西蘭、澳洲、南韓、俄國及加拿大取得商標註冊權利。鑒於大陸地區盜版猖獗，若商標能在大陸獲得註冊，有助於本院在大陸地區建立指標性合法合作廠商意義以及主張智慧財產權相關事宜。

附錄一：



2014 年兩岸著作權工作組會晤開會情形



2014 年兩岸版權保護研討會研討情形